《子洲县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服务项目》
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6年11月25日

签 订 地 点：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

1.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规范，开展子洲县全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，完成资料收集、遥感解译、野外踏查、样线样方调查、物种鉴定、数据校核、现状评估、问题识别、保护对策编制等全部工作。

2. 乙方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开展工作，保障野外调查人员安全，野外作业发生人身、财产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3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调查、报告编制、修改完善、报审工作；无条件配合甲方、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评审、答疑、整改。

4. 甲方负责提供县域基础资料，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踏勘协调工作

第二条 交付成果乙方须向甲方交付以下全部成果

1.《子洲县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报告》纸质版6套、电子版1套；

2. 县域生态系统类型分布图、物种分布矢量图、重点保护物种点位图等全套专题图集；

3. 县域生物物种名录、资源数据库、野外调查原始台账、野外影像资料、原始调查表；

4. 项目工作总结PPT及报审所需全套辅助材料。

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对外泄露、转让、复用本项目全部资料与成果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贰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（¥298960.00），含税总价，包含野外调查、人员、交通、设备、物种鉴定、制图、报告编制、评审、修改、归档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（财政资金，按财政拨付流程执行）：

（1）第一笔：合同签订生效，乙方开展野外调查工作，提交工作进展报告后，甲方收到合规增值税发票，支付合同总额40%；

（2）第二笔：乙方提交完整全套成果，经甲方组织评审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收到合

规增值税发票，支付剩余60%。

（3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

开户名：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正街支行

地　　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保利中达广场1209室

账　号：72090154800000856

第四条 验收

1.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，向甲方提交完整成果资料，申请验收。

2. 甲方组织开展验收，若成果存在缺陷，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修改完善，直至满足评审及主管部门要求。

3. 成果未达到技术规范要求，甲方有权不予验收，乙方承担全部整改成本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保证调查数据真实客观，不得弄虚作假；严格遵守保密约定，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。

2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，重大问题及时沟通。

3. 甲方应及时提供必要基础资料，做好现场协调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0.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成果质量不达标，拒不整改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取全部款项，并承担相应损失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按财政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可协商适当延长，延长后乙方仍不能按时交付有效成果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，诸如出现新的政策、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疫情等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2份，乙方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后即正式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